釋申請核發獸醫佐開業資格認定證明書案在省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任職擔任獸醫工作或因業務需要臨時僱用之獸醫人員與非公務員之省市鄉鎮等各級農會獸醫人員，如具有獸醫師（佐）資格得按有關法令請領獸醫師（佐）證書，前開公務人員在任職期間不得請領開業執照，非公務人員與臨時僱用之獸醫人員如係專職，亦不得請領開業執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08.21. 七五農牧字第5738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5年8月21日

釋申請核發獸醫佐開業資格認定證明書案在省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任職擔任獸醫工作或因業務需要臨時僱用之獸醫人員與非公務員之省市鄉鎮等各級農會獸醫人員，如具有獸醫師（佐）資格得按有關法令請領獸醫師（佐）證書，前開公務人員在任職期間不得請領開業執照，非公務人員與臨時僱用之獸醫人員如係專職，亦不得請領開業執照。前經經濟部於四十八年九月廿三日以經台（四八）農字第一三九０五號令釋復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5.08.21. 七五農牧字第五七三八三號函）